

##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对该通知“附件 2”中表决意见“同意、反对、弃权”分列表示，现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√			
<b>非累积投票提案</b>					
1.00	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√			

**更正后：**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√			
<b>非累积投票提案</b>					
1.00	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
2.00	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